证券代码:600647 证券简称:同达创业 公告编码:临 2022-047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达创业”“公司”或“上市公司”)拟向四川省明信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王涛、鲁仲兰、成都未名博雅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西藏先锋绿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锋绿能”)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2022年11月30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及签署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本次交易。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刊登的临时公告:2022-041。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自查期间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之日(2022年8月2日)起至披露终止本次资产重组事项之日止(2022年12月1日)。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

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相关知情人员;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相关知情人员;

3、交易对方及其相关知情人员;

4、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相关知情人员;

5、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

6、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相关知情人员;

7、上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三、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各方自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的查询结果,除原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副总监涂凯祥之直系亲属陶志新在2022年8月2日至2022年8月25日间存在买卖同达创业股票外,其他人员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同达创业股票的情况。

陶志新买卖同达创业挂牌交易股票的情况、陶志新出具的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之内幕消息进行交易的声明与承诺,涂凯祥针对直系亲属陶志新买卖同达创业股票情况作出的声明与承诺,上市公司均已在前期针对本次重组的预案问询函的回复中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6日披露的《同达创业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问询函回复公告(修订稿)》(公告编号:临2022-035)等相关文件。

四、自查结论

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限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上市公司认为: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内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除上述情况外,本次核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647 证券简称:同达创业 公告编码:临 2022-048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关于对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及对公司相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内容有关公司会计差错更正披露不完整、非经常性损益披露不准确。具体情况如下:

一、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内容

(一)公司

1.会计差错更正披露不完整

公司于2022年3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将公司贸易业务收入确认方法由“总额法”更正为“净额法”,但公司对2021年年度报告中涉及公司2019年营业收入部分未予更正,未披露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2019年年度经营成果的影响;在对2020年度财务报表进行更正时未对前期比较数据(2019年度)进行更正,直至2022年11月3日公司才更正并披露。

上述行为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第三条和第十七条的规定,不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1)15号)第四十七条第二款,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十五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54号)第六十三条的规定,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十项的规定。

2.非经常性损益披露不准确

公司未准确界定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造成定期报告中关于非经常性损益的披露不准确。直至2022年5月28日公司才披露《关于非经常性损益披露差错更正的公告》,将对宁波通力仁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投资产生的相关收益由经常性损益项目调整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并对2019-2021年非经常性损益信息进行更正和披露。

上述行为不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第二条第十四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二十二条第二项,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1)15号)第二十条第二项的规定,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十项,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十项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九条第三项,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二)公司现任董事长牟柏强、总经理胡俊鹏、董事会秘书薛玉宝

1.会计差错更正披露不完整

公司于2022年3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将公司贸易业务收入确认方法由“总额法”更正为“净额法”,但公司对2021年年度报告中涉及公司2019年营业收入部分未予更正,未披露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2019年年度经营成果的影响;在对2020年度财务报表进行更正时未对前期比较数据(2019年度)进行更正,直至2022年11月3日公司才更正并披露。

上述行为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第三条和第十七条的规定,不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1)15号)第四十七条第二款,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十五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54号)第六十三条的规定,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十项的规定。

2.非经常性损益披露不准确

公司未准确界定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造成定期报告中关于非经常性损益的披露不准确。直至2022年5月28日公司才披露《关于非经常性损益披露差错更正的公告》,将对宁波通力仁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投资产生的相关收益由经常性损益项目调整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并对2019-2021年非经常性损益信息进行更正和披露。

上述行为不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第二条第十四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二十二条第二项,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1)15号)第二十条第二项的规定,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十项,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十项的规定。

牟柏强作为公司董事长、胡俊鹏作为公司总经理兼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薛玉宝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公司上述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条,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八条第一款及第三款、第五十九条第三款,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一条第一款及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决定对上述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三)时任公司董事长刘社梅

公司未准确界定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造成定期报告中关于非经常性损益的披露不准确。直至2022年5月28日公司才披露《关于非经常性损益披露差错更正的公告》,将对宁波通力仁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投资产生的相关收益由经常性损益项目调整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并对2019-2021年非经常性损益信息进行更正和披露。

上述行为不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第二条第十四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二十二条第二项,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1)15号)第二十条第二项的规定,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十项,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十项的规定。

刘社梅作为公司时任董事长,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公司上述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八条第一款及第三款、第五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决定对刘社梅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二、其它说明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将引以为戒,加强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478 证券简称:科力远 公告编号:2022-099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

本协议仅为框架性文件,是三方战略合作内容的原则性约定,本协议项下的具体合作内容及相关形式,尚需各方另行签订具体的合同予以约定,后续协议的签订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本协议涉及的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的具体投资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经营安排等具体事项三方另行协商确定,存在不确定性。

●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

本次签订的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对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宜春力元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春力元”)与湖南雅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雅城”)、珠海科恒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科恒”)于近日签订了《新能源锂电池正极材料产业基地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湖南雅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663982914 7

成立时间:2007-07-31

注册地: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康路

法定代表人:李智军

注册资本:50460.2887万人民币

主要股东: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湖南雅城控股股东。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的制造、销售;锂离子电池材料的生产、销售、研制;汽车动力电池、汽车动力电池材料的生产;汽车动力电池、汽车动力电池材料、电池销售;汽车动力电池、电子产品的研发;汽车动力电池材料的研究;新能源的技术开发、咨询及转让;新能源技术推广;新材料及相关技术的销售、生产、研发;动力电池回收技术开发及梯次利用研究;蓄电池循环利用;蓄电池再生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万元)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4,320.76	275,271.20
负债总额	117,704.56	145,082.70
净资产	56,616.20	130,188.50
财务指标(万元)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0,436.56	123,920.75
净利润	15,361.79	23,193.39

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2、珠海科恒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4MABUQF4P7L

成立时间:2022-08-23

注册地: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南港西路596号10栋413号

法定代表人:万国江

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

主要股东: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珠海科恒100%股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稀土功能材料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珠海科恒为2022年8月23日注册成立的新公司,尚未正式开展业务。

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协议于2022年12月21日在江西省宜春市签署。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为各方友好协商达成的框架性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各方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根据合作进展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本协议为合作框架性协议,无需有关部门审批或向有关部门备案。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湖南雅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珠海科恒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丙方:宜春力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一)合作内容

1、甲、乙、丙三方拟在江西省宜春市宜丰县,共同投资建设磷酸铁锂、磷酸锰铁锂等新能源锂电池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2、甲、乙(含乙方控股公司,下同)、丙三方拟在江西宜丰成立以生产和销售磷酸铁锂等正极材料为目的的合资公司一;成立以生产和销售磷酸锰铁锂等正极材料为目的的合资公司二,作为项目的法人主体。甲、乙、丙三方同意优先考虑对丙方在宜丰设立的宜春力元新材料有限公司通过增资入股的形式进行合作,丙方同意配合甲乙双方对前述公司进行尽调及更名工作。

3、甲、乙、丙三方约定甲方在合资公司一中持股29%,乙方在合资公司一中持股51%,丙方在合资公司一中持股20%。具体持股比例,甲、乙、丙三方可视情况,协商调整各自股权比例。

4、甲、乙、丙三方约定甲方在合资公司二中持股51%,乙方在合资公司二中持股29%,丙方在合资公司二中持股20%。具体持股比例,甲、乙、丙三方可视情况,协商调整各自股权比例。

5、项目规划由合资公司一负责年产10万吨磷酸铁锂新能源正极材料、合资公司二负责年产2万吨磷酸锰铁锂新能源正极材料。

6、甲方负责为本项目两家合资公司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磷酸铁作为生产原材料,丙方负责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碳酸锂作为生产原材料,甲方和丙方确保本项目两家合作公司在磷酸铁、碳酸锂等生产原材料的采购方面相较于同行企业具有货源供应充足稳定、质优价廉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合资公司的控股方负责运营管理。本项目的磷酸铁锂、磷酸锰铁锂正极材料产品,优先供应甲、乙、丙三方及指定关联企业。

7、为保障合资公司的长期稳定运营,甲、乙、丙三方应从磷酸铁及碳酸锂等原材料供应、生产工艺、生产技术、市场资源、经营管理等方面进行全力支持,确保合资公司具有持续且强大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二)各方权利

1、合资公司一设董事会,共设5位董事,其中董事长1位。由甲方委派1位董事,乙方委派3位董事,丙方委派1位董事;乙方负责合资公司日常运营管理,并负责招聘、委派和任命经营管理团队。

2、合资公司二设董事会,共设5位董事,其中董事长1位。由甲方委派3位董事,乙方委派1位董事,丙方委派1位董事;甲方负责合资公司日常运营管理,并负责招聘、委派和任命经营管理团队。

3、负责合资公司运营的投资方,保证在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中,不得损害合资公司及其他投资方利益。

4、丙方正积极筹建从锂矿、碳酸锂、磷酸铁锂、电芯、储能系统、电池回收的锂电产业联盟,并组建产业基金。甲方、乙方作为磷酸铁锂产业环节合作方,应积极探讨参与组建产业联盟、产业基金的可行性。

(三)项目推进

1、三方在本协议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共同组建成立项目联合工作组。

2、三方在本协议签订后30个工作日,共同促成本协议项下的合作内容实施启动,并就具体合作方向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3、本合作框架协议签订后45个工作日内完成本项目有关的尽职调查及方案、可行性论证等工作。

(四)保密条款

1、甲、乙、丙三方对工作接触或其他渠道得知的其他方非公开商业信息严格保密,未经其他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2、除为履行本协议相关条款需要外,未经其他方事先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其他方资料信息。

3、未经其他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信息泄露给第三方机构或个人。

(五)法律效力

1、本协议为框架性文件,是对甲、乙、丙三方战略合作内容的原则性约定,本协议项下的具体合作内容及相关形式,各方应另行签订具体的合同予以约定

2、本协议之签署、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管辖。

3、除另有约定之外,任一方在未经其他两方事先许可的情况下,不应将本框架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4、本协议的变更及其他未尽事宜,由三方另行友好协商解决。

5、本协议一式叁份,三方各执壹份,自三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甲、乙、丙三方,共同书面确认解除合作日为止。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宜春力元与湖南雅城、珠海科恒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共同投资建设磷酸铁锂、磷酸锰铁锂等新能源锂电池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有助于各方充分发挥各自在资源、技术及产业链等方面的优势,打造具有市场竞争力的新能源锂电池正极材料产业链。同时,公司正积极筹建从锂矿、碳酸锂、磷酸铁锂、电芯、储能系统、电池回收的锂电产业联盟,本次合作作为其中磷酸铁锂产业环节,有助于提升公司在锂电行业的竞争力,实现构建锂电全产业链的目标。

本次签订的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对公司2022年度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协议仅为框架性文件,是三方战略合作内容的原则性约定,本协议项下的具体合作内容及相关形式,尚需各方另行签订具体的合同予以约定,后续协议的签订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本协议涉及的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的具体投资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经营安排等具体事项三方另行协商确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后续将视具体合作业务的开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88659 证券简称:元琛科技 公告编码:2022-058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方:被担保人安徽元琛材料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琛研究院”),系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琛科技”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3,400万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逾期对外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需要经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的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一、申请授信既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的概述

因公司全资子公司元琛研究院经营发展的需求,公司拟向东莞银行合肥分行申请不超过3,4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用于购买固定资产。根据本次授信担保协议,元琛科技需为元琛设计院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公司不收取元琛设计院担保费用,也不要求元琛设计院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指定人员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提供担保的具体事项,担保额度及授权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

(二)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2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的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安徽元琛材料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2年6月9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合肥片区高新区望江西路900号中安创谷科技园A3A4栋6楼658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生态环境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制造;物联网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与公司的关系:安徽元琛材料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财务信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总资产	15,315,761.34
净资产	15,315,761.34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2,238.6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因公司全资子公司元琛研究院经营发展的需求,拟向东莞银行合肥分行申请不超过3,4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用于购买固定资产。根据银行贷款要求,元琛科技需为元琛研究院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公司不收取元琛设计院担保费用,也不要求元琛设计院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指定人员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提供担保的具体事项,担保额度及授权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本次担保是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支持其良性发展,担保对象资产状况和经营状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同时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有绝对的控制权,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产生影响。

五、审议情况说明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担保是综合考虑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符合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助于全资子公司持续发展,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行为。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担保的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2022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担保是综合考虑了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符合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0元,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2-121
债券代码:128117 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韩丽梅女士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的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韩丽梅	是	19,200,000	25.95%	4.30%	2020年06月09日	2022年12月16日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合计	-	19,200,000	25.95%	4.30%	-	-	-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韩丽梅	是	19,200,000	25.95%	4.30%	否	否	2022年12月20日	至申请解除质押之日为止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融资
合计	-	19,200,000	25.95%	4.30%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韩丽梅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道恩集团有限公司	194,154,041	43.44%	102,000,000	102,000,000	52.54%	22.82%	0	0	非公开限售股:2,424,831	2.63%
韩丽梅	73,997,452	16.56%	31,049,999	50,249,999	67.91%	11.24%	高管锁定股:36,799,999	73.23%	高管锁定股:18,698,090	78.74%
合计	268,151,493	60.00%	133,049,999	152,249,999	56.78%	34.06%	36,799,999	24.17%	21,122,921	18.22%

注:

1、本公司控股股东为道恩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43.44%的股权,于晓宁先生持有道恩集团有限公司80%的股权,韩丽梅女士持有道恩集团有限公司20%的股权,于晓宁先生与韩丽梅女士系夫妻关系,为一致行动人,是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截至本披露日,控股股东道恩集团有限公司通过转融通出借3,880,000股股份,其所有权未发生转移。如果不考虑转融通的影响,道恩集团持股数量为198,034,041股,占比为44.31%。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446,974,933股。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不用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为3105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1.58%,占公司总股本6.95%,对应融资余额17695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为3105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1.58%,占公司总股本6.95%,对应融资余额17695万元;还款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具备资金偿付能力。

3、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情况。

四、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韩丽梅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履约能力,上述质押股份行为不会导致控制权的变更,所质押的股份也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股份解押证明;

2、股份质押证明;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2-122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庄君新先生持有公司股票42,049,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24%。本次解除质押后,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11,0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26.16%,占公司总股本数量的6.60%。

● 本公告涉及到的股数占比根据公司2022年11月30日总股本166,601,382股计算所得。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本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庄君新先生的通知,其质押给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8,300,000股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庄君新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8,3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9.7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98%
解除质押时间	2022年12月20日
持股数量	42,049,000股
持股比例	25.2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1,0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6.1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60%

本次解质股份暂无用于后续质押的安排,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德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创管理”)、嘉兴旭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旭腾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庄君新	42,049,000	25.24	19,300,000	11,000,000	26.16	6.60	11,000,000	0	31,000,000	0
德创管理	9,500,000	5.70	0	0	0	0	0	0	9,500,000	0
旭腾投资	5,000,000	3.00	0	0	0	0	0	0	5,000,000	0
合计	56,549,000	33.94	19,300,000	11,000,000	26.16	6.60	11,000,000	0	45,500,000	0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2日

股票代码:601021 股票简称:春秋航空 公告编号:2022-068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秋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504,000,000股(包含转融通部分),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1.50%;春秋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含本次)为46,28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9.18%,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73%。

公司于2022年12月2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春秋集团的通知,获悉春秋集团已于2022年12月19日将其所持公司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春秋集团	是	2,230,000	否	否	2022年12月19日	2023年12月21日	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0.44	0.23	归还金融机构借款

注:截止公告披露日,春秋集团所持公司股票共有9,160,000股办理了转融通出借业务,该部分股权所有权未发生转移。

春秋集团本次质押股份的目的是为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履约担保,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春秋集团	504,000,000	51.50	44,050,000	46,280,000	9.18	4.73	0	0	0	0
上海春秋包机旅行社有限公司	27,929,314	2.85	0	0	0	0	0	0	0	0
上海春翔投资有限公司	19,487,007	1.99	0	0	0	0	0	0	0	0
上海春翼投资有限公司	13,038,138	1.33	0	0	0	0	0	0	0	0
合计	564,454,459	57.68	44,050,000	46,280,000	8.20	4.73	0	0	0	0

注:截止公告披露日,春秋集团所持公司股票共有9,160,000股办理了转融通出借业务,该部分股权所有权未发生转移。

三、其他

1、资